

关于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温馨提示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，2024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。请所有教职工自行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办理，避免对个人信用产生不良影响。具体操作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3 月 21 日起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随时办理。

二、办理渠道

登录手机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办理，具体操作请参照《附件：2024 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手机 APP 操作指南》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1.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：收入中提示“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”时两种方式可选：“**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**”和“**单独计税**”，建议纳税人分别选择两种方式进行**试算**，最后选择**最优方式**进行计税。

2.退补税：个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时，若实际应纳税额大于已预缴税额的，则需要补税，请务必在**2025年6月30日前**补缴税款。逾期未及时补税的，将会产生滞纳金，影响个人纳税征信。**特别提示：请各学院通知学生，凡在2024年度内取得过劳务费报酬的均需进行汇算，一般已预缴的税款可通过年度汇算办理退税。**

3.信息补充：在办理汇算前，先补充完善家庭成员信息，有配偶的务必填写配偶信息。同时，查看“消息”中是否有税局推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疑点信息，对疑点信息进行检查修改后再办理汇算。

特别说明：请不要随意使用“申诉”功能，有疑问可先到财务处咨询。

如对具体操作及相关政策有疑问可咨询财务处。联系人：李萍，联系电话：0871-68875862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手机APP操作指南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

2025年3月24日